

易方达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 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易方达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认购代码：562173，场内简称：300 现金 E，扩位简称：沪深 300 现金流 ETF 易方达）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。其中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。

根据《易方达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易方达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变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。其中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，即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由 2026 年 9 月 18 日提前至 2026 年 9 月 1 日，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 日